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- 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動人權保障政策，落實本會主管之原住民族人權保障業務，特設置人權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聯繫窗口。
  - （二）原住民人權保障司法案件及其他各類議題之蒐集與擬議。
  - （三）原住民族人權保障業務之協調及督導。
  - （四）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宣導之整合及分工。
  - （五）原住民族種族歧視及族群爭議案件之協調及處理。
  - （六）其他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；一人為執行秘書，由本會綜合規劃處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各單位主管、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派（聘）任之，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外聘委員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（聘）任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；任期屆滿不及派（聘）任委員時，得延長原任期至派（聘）任委員就職前一日止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、專家或相關機關代表出（列）席提供諮詢或報告。
- 七、本小組幕僚業務由本會綜合規劃處辦理，其所需工作人員，由主任委員指派兼任之。
- 八、本小組委員及其他工作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